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曲增波、李晞媛、丁晓东、潘安民、罗斌、熊剑、李林波、矫龙、蒋浩、陈剑虹、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海南蓝色光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标在线”）。

海南蓝标在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有其45%的股权；曲增波认缴出资290万元，持有其14.5%的股权；李晞媛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丁晓东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潘安民认缴出资160万元，持有其8%的股权；罗斌认缴出资50万元，持有其2.5%的股权；熊剑认缴出资50万元，持有其2.5%的股权；李林波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的股权；矫龙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有其 1.5%的股权；蒋浩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陈剑虹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的股权。海南蓝标在线设立完成后，公司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且其管理层为公司委派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海南蓝标在线形成实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熊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剑虹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剑先生、陈剑虹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熊剑先生、陈剑虹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董事会会议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思恩客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拟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1亿元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拟为思恩客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思恩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定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